

2021年度衡东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城区市政公用及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含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广场、公园）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二）负责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等城市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三）负责参与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含依附墙面、屋顶、桥梁、边坡、围挡等设置和立柱等形式）及路名牌、指示牌、导示牌设置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四）负责城市广场和人行道机动车停放及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五）负责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和围挡外建筑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六）负责向城区河道倾倒垃圾废物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七）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照或店外经营等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八）负责参与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本级涉及城市管理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九）负责参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

（十）承担职责范围内稽查和执法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综治维稳、文明创建等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证件、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

（十二）完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0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执法审理室三个部门及七个中队，分别为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新塘中队、机动特勤中队、渣土及餐厨废弃执法中队。本部门编制有89人，实有4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3.77	总计	62	74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3.77	698.76					4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1	3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8	抚恤	3.80	3.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	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12	632.11					45.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7.12	632.11					45.01
2120104	城管执法	677.12	632.11					4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	2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	2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3.77	390.73	3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1	3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8	抚恤	3.80	3.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	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12	324.09	353.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7.12	324.09	353.03			
2120104	城管执法	677.12	324.09	35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	2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	2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71	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2.11	632.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4	2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76	698.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76	总计	64	698.76	6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8.76	372.76	3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1	3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8	抚恤	3.80	3.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	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2.11	306.11	32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11	306.11	32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32.11	306.11	3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	2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	2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33	30201	办公费	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81	30202	印刷费	1.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8	30206	电费	3.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43.7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28万元，增长0.04%。主要是因为正常的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43.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8.76万元，占93.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01万元，占6.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4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73万元，占52.54%；项目支出353.03万元，占47.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8.76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75万元，增长5.0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5%。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49万元，增长5.1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1万元，占5.68%；城乡社区支出632.11万元，占90.46%；住房保障支出26.94万元，占3.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91万元，支出决算为3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中途有一人去世，增加了抚恤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552.11万元，支出决算为63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6.94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1.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1.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21万元，增长263.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为加班餐，是今年的加班多于去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34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3.48万元，增长124.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多，用车的次数相应增加，费用也增加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万元，占6.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34万元，占93.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310人次，主要是单位的接待费都是加班餐费，还有上级来宾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我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4万元，主要是6台车加油和维护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1.13万元，本单位举行干部群众争做文明人培训，人数为160人，内容为遵守交通规则，争做文明市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此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

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6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3.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城管队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城管队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牛皮癣牛皮癣清理费”，“协管员工资”，“行政执法办案”，“执法车辆维修维护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三个方面：1. 整治乱停乱放，优化城区交通秩序。围绕广大市民关心、关注的城区停车难题，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治理城区静态交通秩序，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现象。从5月下旬开始，正式启用停车管理执法系统，对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或城市公共区域违停机动车，每天8点至18点不间断地巡查，通过采取劝导教育、拍照取证、现场贴单、强制拖车等方式实施严管重罚，以严格执法促管理效率提升。该工作实施以来，共劝导教育356台次，拍照处罚违法停放车辆532台次，现场拖离违停车辆1260余台次。同时，为方便广大市民，提高执法效率，今年底组织人员对全城的人行道停车位进行摸底清查，统一重新划分，确保停车线清晰明了。

2. 加强污染防治，环境攻坚迈出新步伐。一是强化渣土管理。重点加强巡查力度，围绕工地周边区域开展巡查管理，严厉打击偷运和沿途

撒漏乱泄行为，规范渣土运输秩序，重拳整治渣土乱源乱象。查处渣土违法案件3个，整治渣土车辆10余台次。二是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队积极开展了饮食业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城区餐饮经营商户进行逐一摸排，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不标准、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理的商户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已督促完成367家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32家因油烟净化器较脏、油烟罩未能及时清理的商户进行了整改，餐饮油烟污染情况得到改善。

3.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助力校园安全。今年来对城区9所中学、6所小学、24所幼儿园等学校周边，以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贩、车辆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及校园周边马路市场等为整治内容，统一行动10余次（县政府办牵头组织联合执法2次），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干净、有序。

组织对“城管队”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各项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务实的工作作风，统筹推进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2021年工作总结（一）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各项工作。

1. 党的建设。坚持围绕管理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管理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结合全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同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同志之间增进理解，增强信任。班子成员以诚相待，互相信任，互相补台，互相支持，维护了班子的整体形象，确保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2. 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规定》的要求，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全体队员廉洁自律意识，坚持把学习、教育、制度监督贯穿于反腐倡廉的各个环节，综合运用政治、

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树立了城管队伍良好形象，全年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 脱贫攻坚工作。组织人员多次深入洙水镇大兴村，严格按照“六个一”、“三个零差错”的要求，扎实做好入户走访信息采集，规范档卡等各项工作。向贫困户宣传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标准和程序，有针对性地宣传产业、教育、医疗、就业、低保、金融扶贫等方面的政策，帮助贫困群众制定发展规划，寻找致富门路，提供政策信息，拓宽增收渠道。驻村工作队长陈政清积极参与村委日常工作，宣传政策，解答各种疑问，化解矛盾，帮助扶贫对象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做实事、做好事，提振脱贫信心，受到群众好评。在大队资金困难的情况下，拨付帮扶资金总计3.2万余元，村委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为实现全县脱贫摘帽奠定了基础。

（二）突出常态长效，实施精细化管理。

1. 依托“网格化”管理，市容管理进入新常态。我们根据我县城区的实际，结合4个市容中队的人员情况，把县城划分为南北个片区4个路段，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中队长负责全段，队员承担各条街道的市容秩序，把占道摆摊、店外经营、噪音扰民等城市违章纳入到网格管理范畴；同时对网格责任人的日常巡查、违法纠章、证据保存、行政处罚等工作进行明确界定，真正使城管执法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今年来，治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违章占道作业、流动摊点、噪音扰民3660余处，纠正乱堆放、乱倒垃圾、乱晾衣服现象800余起。

2. 严格店招和广告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一是对城区范围内临街门店装修的规范管理，要求所有门店装修必须围挡施工。今年来对临街门店施工、破道等围挡360余次，围挡面积13000多平方。现城区主次街道基本实现了门店装修及破道围挡施工，确保了道路的畅通及行人的安全。二是持续开展城市“牛皮癣”治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大队的“牛皮癣”清理小分队，每天带上小铲子、喷水壶、刷子、香蕉水、油漆和腻子粉，专职负责城区道路“牛皮癣”的清理工作。另外由街面城管执法人员加强日常引导和巡查，引导张贴对象在公众信息投放栏内张贴合法小广告，并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处及时清理一处。今年来共上门和电话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90余次，正式约谈6人，累计清除城区“牛皮癣”小广告2万余张。通过开展常态化治理，让城区“牛皮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三是大力推进广告拆违，消除城市“高空隐患”。对城区内现存的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广告公

司擅自、逾期设置、间隔过于密集、杂乱无序、内容不健康的广告及门店招牌进行统一清理拆除。在拆除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执法人员多次到拆除点与当事人、专业拆除人员商量敲定拆除方案，确保拆除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截至目前，共出动机械车辆12台次、执法人员60余人次，拆除违规和存在安全隐患广告60余处，约2000平方米；清理墙体广告10余处，约1100平方米。（三）突出整治攻坚，优化市容秩序。1. 整治乱停乱放，优化城区交通秩序。围绕广大市民关心、关注的城区停车难题，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治理城区静态交通秩序，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现象。从5月下旬开始，正式启用停车管理执法系统，对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或城市公共区域违停机动车，每天8点至18点不间断地巡查，通过采取劝导教育、拍照取证、现场贴单、强制拖车等方式实施严管重罚，以严格执法促管理效率提升。该工作实施以来，共劝导教育356台次，拍照处罚违法停放车辆532台次，现场拖离违停车辆1260余台次。同时，为方便广大市民，提高执法效率，今年底组织人员对全城的人行道停车位进行摸底清查，统一重新划分，确保停车线清晰明了。2. 加强污染防治，环境攻坚迈出新步伐。一是强化渣土管理。重点加强巡查力度，围绕工地周边区域开展巡查管理，严厉打击偷运和沿途撒漏乱泄行为，规范渣土运输秩序，重拳整治渣土乱源乱象。查处渣土违法案件3个，整治渣土车辆10余台次。二是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队积极开展了饮食业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城区餐饮经营商户进行逐一摸排，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不标准、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理的商户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已督促完成367家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32家因油烟净化器较脏、油烟罩未能及时清理的商户进行了整改，餐饮油烟污染情况得到改善。3.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助力校园安全。今年来对城区9所中学、6所小学、24所幼儿园等学校周边，以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贩、车辆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及校园周边马路市场等为整治内容，统一行动10余次（县政府办牵头组织联合执法2次），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干净、有序。（四）服务中心工作，展示城管新形象。1. 助力地摊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衡东县关于优化城市管理助力地摊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将县委县政府助推经济发

展务实措施一一落实到工作中。首先是加强了临时占道的管理，在六大集中摊区设置了公示牌（河西沿江路夜宵摊区尚在建设中），对目前的地摊商户逐一进行了建档登记，对低收入群体优先办理。所有地摊商户统一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做到文明经营、诚信经营和保持摊位周边整洁干净。其次在夜间安排巡查人员，加强对临时占道开放地段的管理。坚持七分服务、二分管理、一分执法，支持企业和经营者集中精力恢复生产经营，正确处理好“放开”和“管理”的矛盾，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市容秩序，在做好巩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的同时，努力使城市更加有序、更有温度。

2. 助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依据网格管理原则，将老旧小区划分为四大片区，分别由4个市容中队负责。先期组织人员对涉改小区进行摸底，全力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前的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向市民宣传小区提升改造的意义和好处。以“人性化拆除”为出发点，坚持和谐拆除、高效拆除的原则，落实各项拆违政策。执法队员挨家挨户上门做工作，耐心讲解违法建设对小区环境、消防安全的危害，对12个小区44栋临时建设钢棚和雨棚，按照执法流程逐一下达法律文书。目前，已拆除违规建设钢棚27个、雨棚243个。同时，积极征询居民意见和建议，对于改造过程中的难点和焦点问题，及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现场会商，全力推动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协管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协管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二是协管人员按时到岗，听从安排完成相应的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协管人员素质和完成工作的能力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举办培训课，加强管理。

协管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托“网格化”管理，市容管理进入新常态。我们根据我县城区的实际，结合4个市容中队的人员情况，把县城划分为南北4个片区4个路段，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中队长负责全段，队员承担各条街道的市容秩序，把占道摆摊、店外经营、噪音扰民等城市违章纳入到网格管理范畴；同时对网格责任人的日常巡查、违法纠章、证据保存、行政处罚等工作进行明确界定，真正使城管执法走向了

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今年来，治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违章占道作业、流动摊点、噪音扰民3660余处，纠正乱堆放、乱倒垃圾、乱晾衣服现象800余起。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城管大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xls](#)

[城管大队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xls](#)

[城管大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表.xls](#)

[城管大队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xls](#)